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）的（林果农资管控物资补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林果农资管控物资补贴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申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29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8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 2025-6-20